

采取折扣方式销售时如何确定应税销售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87\\_E5\\_8F\\_96\\_E6\\_8A\\_98\\_E6\\_c46\\_777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87_87_E5_8F_96_E6_8A_98_E6_c46_77740.htm)

折扣销售是现实生活中常发生的事。其产生原因多种多样：有的因长期客户关系，有的为拓展业务，有的因对方购买的数量较大等。由于大多数折扣是在实现销售的同时发生的，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在《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税发[1993]154号）中作出规定，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，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；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，不论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。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仅限于货物价格折扣，如果将自产、委托加工和购买的货物用于实物折扣的，则该实物款额不能从货物销售额中减除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》关于“视同销售货物”的规定计算征收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